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京通 APP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YJC-FW-2025-148/01

包名称：信息系统建设

采 购 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HYJC-FW-2025-148/01

2.项目名称：京通 APP 建设项目

3.标的预算金额：978.54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信息系统建设	978.542	1 项服务	开发京通 APP；采购活体检测软件 and 智能网关；采购试运行期间云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但最长不得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116 号数字经济智城园 2 层 20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信息】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298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5层507

联系方式：010-62191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维婕、张立芳、张思维

电话：010-62191699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信息系统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 19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 帐 号：11050501040025575 注：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中标单位支付）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huayuanjuncheng789@163.com。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20%计算。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 帐 号：3207 6569 0269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如本项目涉及，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

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标报告。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 务 部 分 (10 分)	产品著作 权 (4 分)	投标人提供活体检测软件、智能网关两项产品描述相同功能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如非自有产品，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授权后该产品软件著作权可同等得分），共 4 分。 每有 1 项产品能够提供描述相同功能产品软件著作权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 经验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作，投标人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尾盖章页及关键信息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 分 (80 分)	项目需求 理解 (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指标需求内容，阐述对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分析深入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5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相对准确，认识相对深刻，但分析不够深入或阐述不够详细则得4分；

		对项目进行了需求分析，但认识不深刻，未提供详细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则得3分； 对项目进行了需求分析，但分析不到位，实施细则及措施有明显遗漏则得2分； 未针对项目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对招标需求简单复制则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软件建设方案 (15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三、项目需求”的“（一）功能需求”内容，从“1.业务应用软件系统功能需求、信创需求、系统集成需求”共计 3 个方面进行方案阐述，每项 5 分，共计 15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有针对性，熟悉相关行业标准、框架和最佳实践，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5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但方案中未完全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4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分析内容基本完整，能基本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但方案针对性不强，则得 3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采购软件产品方案 (4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三、项目需求”的“（五）成品软件采购需求”，从“活体检测人脸识别软件”和“智能网关”共计 2 个方面进行产品阐述，每项 2 分，共计 4 分。 每有 1 项产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2 分； 每有 1 项产品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每有 1 项产品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互联网服务方案 (12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三、项目需求”的“（六）互联网服务采购需求”，从“地图服务”“防 DDOS 服务”“CDN 服务”“短信服务”共计 4 个方面进行产品阐述，每项 3 分，共计 12 分。 每有 1 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3 分； 每有 1 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每有 1 项服务内容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

		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每有 1 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政务云扩展服务 (4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三、项目需求”的“（七）政务云扩展服务”，从“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和“国产集群数据库”共计 2 个方面进行产品阐述，每项 2 分，共计 4 分。 每有 1 项产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2 分； 每有 1 项产品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每有 1 项产品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数据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三、项目需求”的“（二）数据需求”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有针对性，熟悉相关行业标准、框架和最佳实践，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但方案中未完全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分析内容基本完整，能基本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但方案针对性不强，则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内容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安全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三、项目需求”的“（四）安全需求”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有针对性，熟悉相关行业标准、框架和最佳实践，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但方案中未完全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方案针对性不强，则得 3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内容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

		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运维保障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三、项目需求”的“（八）运维保障”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基本完整，能基本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但方案中未完全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针对性不强，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内容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五、项目实施要求”中“项目进度要求”和“项目组织管理要求”共计 2 个方面进行方案阐述，每项 3 分，共计 6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

		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3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针对性不强，或方案中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未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每有 1 项产品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八、售后服务”中“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基本完整，能基本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但方案中未完全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针对性不强，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内容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测评服务承诺 (2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三、项目需求”，从配合“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作出承诺，得 2 分，共计 2 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项目团队 (12 分) 1、项目负责人（2 分） 项目负责人要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须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具有丰富的项目全局把控和资源管理经验，负责总体设计、组织管理和协调，并作为本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对政务部门信息化建设有充分了解，具备移动端、大数据等领域系统开发的丰富项目经验。 项目负责人要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满 5 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2、支撑团队人员（10 分）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技术特点打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团队人员简历及名单） （1）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 55 人（含项目负责人），并建立科学合理的团队管理机制，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系统架构师、③开发等岗位、④测试等岗位、⑤产品（或服务）设计负责人、⑥运维运行等岗位、⑦网络安全等岗位、⑧产品交付等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每涵盖以上 1 种类型的岗位或者小组得 0.5 分，满分 4 分。

		（2）支撑团队人员（55 人及以上）参与过类似政务服务移动端或智慧城市或大数据等领域系统开发项目且具备 3 年以上信息化相关从业经验的得 6 分。 支撑团队人员（40 人及以上，55 人以下）参与过类似政务服务移动端或智慧城市或大数据等领域系统开发项目且具备 3 年以上信息化相关从业经验的得 4 分。 支撑团队人员数量（20 人及以上，40 人以下）参与过类似政务服务移动端或智慧城市或大数据等领域系统开发项目且具备 3 年以上信息化相关从业经验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京通作为我市“三京”之一，定位于面向市民和企业提供服务的统一入口。2022 年 12 月 20 日，京通小程序在微信、支付宝、百度 APP 上线，截至目前已接入了千余项服务，建设了健康服务等 10 余个特色专区，打造了企业版、英文版等。为解决小程序在服务对接和优化用户体验过程中遇到的诸多问题，让用户获得更优秀的体验，本项目计划在小程序基础上，升级改造京通 APP。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一是开发京通 APP，适配安卓、iOS 和鸿蒙等主流操作系统，建设“扫一扫”、“亮证”、“京通码”等功能，接入 1300 项以上服务、特色服务和至少 16 个区级旗舰店；二是构建政务智能体 AI 管理中台，实现政务服务智能体统一管理，试点建设政务服务智能体；三是采购活体检测软件和智能网关；四是采购京通 APP 试运行期间 3 个月防 DDOS、CDN、地图等服务；五是采购京通 APP 试运行期间 3 个月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服务。

三、项目需求

（一）功能需求

1.业务应用软件系统功能需求

京通 APP 需完成以下功能建设，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

1.1 搭建 APP 前端架构

京通需要针对常用操作系统（包括 Android、iOS、鸿蒙）分别搭建前端架构，支撑在 APP 中运行的各项功能。

1.1.1 基础框架搭建

底层能力支撑 APP 上的功能调用，需要具备稳定、可靠、功能全面的基础框架，集成网络请求、数据存储、应用生命周期管理及异常监控体系，提升应用

稳定性与性能表现。整体框架要充分利用热更新、热加载等技术，使 APP 具备功能模块的免发版更新。APP 要在各关键节点具有熔断、限流和排队能力。

1.1.2 启动流程

包括 APP 的初始化和启动页面，需要进行三方工具和模块初始化策略开发、缓存数据及数据库版本更新、登录态初始化及启动优化，为了让用户有更好的开屏体验，需要进行闪屏开发和动画效果适配和新用户、新功能、新版本的引导。

1.1.3 移动安全键盘

为了防范恶意攻击，避免用户敏感数据泄露，需要提供符合移动设备安全标准的键盘输入功能，支持密码保护、防止恶意攻击等特性。

1.1.4 分享

为更好的推广京通应用，利用用户间分享实现引流，需要支持将京通 APP 页面分享到外部，封装分享功能，支持图片、文字、链接等内容分发至第三方平台及社交网络，同时也应允许用户点击外部分享链接可跳转到京通 APP。

1.1.5 地图

京通 APP 中部分服务需调用地图组件，实现地图的显示，完成路线、位置的标注，部分服务根据用户地理位置有不同展现形式，需要支持基础的地图显示、标注、路线规划、导航等功能，并可与业务逻辑深度结合。可在不需各委办局配合情况下，支撑底层地图组件（SDK）切换。可以按需拉起用户手机上地图导航软件。

1.1.6 支付

京通 APP 接入的委办局服务使用不同的支付渠道，因此京通 APP 应封装多平台支付功能（微信/支付宝/数币等），完成 SDK 集成、商户流程配置及异常优化，供不同委办局调用，保证用户体验。

1.1.7 应用分发

京通 APP 的不同系统应用分布在不同的应用处理器，因此需设计模块负责统一管理 APP 中所有的服务应用数据，以及访问应用时的参数、鉴权、跳转行为、扩展能力等，通过任务分发系统将应用的处理分发给对应的任务处理器处理。

1.1.8 相机、图片、相册

接入京通 APP 的服务部分涉及用户提交证明材料、拍摄视频举报等功能，需要调用设备基础能力，为简化委办局对接，需封装相机/相册功能，支持参数化拍摄、音视频录制及基础编辑，集成权限管理与多媒体文件压缩处理。

1.1.9 智能服务能力集成

京通 APP 智能化应用需要依托用户信息输入，为提升全流程智能能力，支持多种输入渠道，需识别用户输入的语音、图像，并将输出语音合成后向用户播放。

1.1.10 APP 配置管理

APP 的页面和框架会根据节日、重点宣传内容有所变化，需具备灵活的页面和配置框架能力；此外，因 APP 需与不同的服务端交互，需采用灵活的 DNS 配置和管理模块；同时，政务场景需求变动频繁且业务要求较高，需 APP 能支持灵活的业务扩展能力和及时的版本更新。

1.1.11 APP 安全

政务应用通常涉及公民身份信息、社保数据、行政审批等高度敏感内容，APP 需集成多重防护机制，加固应用安全防线，防止逆向破解与数据泄露，保障运行环境可靠。

1.2 搭建 APP 前端功能

1.2.1 登录注册

京通 APP 需对接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登录认证。对于自然人用户，京通 APP 需具有访客模式，可使用不需要登录的服务和功能；可按需登录，提

供（包括不限于）手机号登录、支付宝登录、实名认证登录、银行卡四要素认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电子社保卡登录、国家网络身份证登录、手机指纹识别、手机面容 ID 识别、手势密码登录等多种方式，满足用户对登录的多样化需求。对于法人用户，京通 APP 需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的注册登录，企业可通过账号密码和电子营业执照方式登录，事业单位需对接外部可信认证源认证登录。

1.2.2 首页

京通 APP 的核心目的是向自然人、法人提供服务，需要首页进行全量服务展示，包括接入的各委办局服务、整合的服务专区及一件事服务，以及搜索、扫一扫、京通码等功能。由于政务服务需求变化频繁，需要提供灵活可调整的基本框架，能够动态配置更新，支撑功能服务之间的联动调用，支撑各版块 UI 的灵活切换。同时，用户可以通过城市定位服务获取所定位区域的特色服务事项，定位区域根据委办局和用户需要可以自动获取或者手动进行切换，并可以根据定位进行千人千面服务推送。此外，用户应在首页获得消息推送、推荐服务，收藏常用服务，实现个性化的服务配置。

1.2.3 企业

企业专区需实现企业服务的全量展示，根据登录用户状态和不同用户标签，在其中呈现企业信息、企业消息企业证照、企业码以及政策、项目、热线等内容，同时应搭建企业专属空间，方便企业查询当前企业的专属政策、使用专属服务以及查看办事进展。根据用户需要企业服务在首页按需展示推送。

1.2.4 个人空间

京通 APP 需建设用户个人空间，展示包括基本信息、证照、券码、办事进展等内容。空间需提供与登录用户相关的个性化信息集成展示，整合消息、档案、证照展示，集成隐私协议，支持账号管理。

1.2.5 业务聚合页面

将京通 APP 有关的功能、服务聚合在同一页面，形成服务专区等特色界面，方便市民一屏办理。

1.2.6 扫一扫

对接北京市城市码平台，提供扫码能力。可以在不登录状态下打开京通 APP 扫一扫功能，调用扫码摄像头，识别城市码体系内的二维码，根据用户权限，引导用户进行业务办理，同时适配京通小程序已对接的扫码场景。

1.2.7 消息

京通 APP 需实现实时消息推送功能，支持多种通知形式（如弹窗、badge 等），并可自定义内容和样式，同时支持用户离线状态下通过厂商通道下发系统通知，支持用户阅读历史消息等功能。

弹窗支持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通知等内容和形式。

支持服务或功能出现问题时，在全部或指定页面挂小黄条等通知能力；具备挂全屏通知能力。

1.2.8 多版本

（1）建设京通 APP 英文版。接入 Visit Beijing、Hospital APPOINTMENT、Investing、Working、Living、Consuming、Travelling 等多项集成式服务场景，加强 APP 英文版与国际版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接入国际版网站活动日历等内容，为外籍用户提供良好使用体验。提供英文翻译插件，满足中文服务可以翻译为英文服务使用的需求。

（2）建设京通 APP 老年版。老年版应实现字型大小调整、增大行间距、文本/文本图像的对比度优化、可操作性优化、语音搜索、语音提醒、读屏播报（包括：组件焦点大小优化、预留充足操作时间）等功能，接入老年人相关服务事项，主动推荐老年人常办事项。提供适合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的插件，满足标准字体服务可以设置字体大小和背景色等需求。

（3）建设京通 APP 残疾人版。支持语音播报，确保视障用户可通过语音导

航操作。针对残疾用户，可以根据手机的设置，避免重复语音播报。接入听障急救等残疾人相关服务。建立残疾人意见征集服务，针对视障、听障等特殊人群及时吸取市民反馈意见并进行无障碍版本的迭代优化。

1.2.9 移动端搜问办一体功能

引入大模型等新兴技术功能，打破传统服务模式，为个人和企业用户提供“搜索、问答、办事”于一体的交互体系，精准识别用户意图，实现移动端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政策、办事指南、资讯、地图服务、常见问答等内容的一体化呈现，移动端高频服务事项可通过对话直接完成办理、查询。搜问办一体化要具备京通移动端多端复用能力。

1.2.10 亮证照

对接北京市电子证照系统，接入个人和企业证照，并可按需展示津冀等外地证照，提供用户绑定、查看、下载电子证照等功能。在企业码等场景下，可以展示营业执照信息。

1.2.11 京通码

对接城市码平台的生码、解码接口，建设“京通码”（包含企业码）功能，实现“京通码”在政务大厅扫码取号、政务大厅扫码调证、图书馆借还书等场景应用，并集成电子证照、电子码、电子票等内容统一展示。

1.2.12 APP 小工具组件管理

依托 APP 原生能力，开发桌面级小组件功能，整合高频政务与民生服务功能，支持 iOS、Android 等多端适配，实现服务直达与场景化聚合，在手机桌面预设京通码、亮证、扫一扫、医保电子凭证等功能模块，用户点击即可跳转至对应功能页，无需进入 APP 主界面。

1.2.13 资讯版块

对接首都之窗网站信息，搭建资讯版块，主要发布政务民生相关的活动、政策等权威信息。具有智能推荐能力，可根据用户需求配置。

1.2.14 服务接入与开发

完成京通小程序中已经上线的服务事项接入到京通 APP 中，并持续接入高频服务事项，打造特色服务专区和高效办成一件事，累计接入不少于 1300 个服务以及至少 16 个区级旗舰店。对于需要登录的高频服务事项，点击服务后可先查看服务办事指南或操作视频。所有的服务均有评价、满意度调查等收集用户意见的功能。

（1）H5 服务对接：H5 链接类型应用接入京通 APP，需做好应用页面和链接配置，应用功能测试和联调工作，同时持续关注应用服务的可用性，保障应用对外正常提供服务。对于第三方开发的 H5 服务，导航栏可以根据服务进行配置，设置返回按钮是否显现。

（2）接口服务对接：接口服务类型应用接入京通 APP，已在京通小程序上线的服务可复用此前已完成的应用接口核验与原型、页面设计；未在京通小程序上线的服务需重新进行接口核验与原型、页面设计，做好服务接口对接和服务应用测试工作，开发的服务应满足京通移动端多端配置需求，满足智能化调用对接需求。同时持续关注应用的可用性，保障应用对外正常提供服务。

1.3 搭建京通后台能力

1.3.1 对接京智

需开发京通 APP 的领导驾驶舱展示大屏，并在京智上展示。

1.3.2 数据加解密

京通 APP 涉及敏感的用户数据和政务数据，需要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和解密操作，保障信息安全。

1.3.3 首页动态配置管理

京通 APP 首页应提供动态配置能力，支持轮播图、公告、快捷入口等模块的灵活配置。根据用户身份展示个性化内容，并实时更新首页数据，同时通过内

容审核机制和防篡改设计，确保首页内容的安全性与准确性。

1.3.4 版本更新管理

京通 APP 需要快速迭代，其版本信息应当正确维护，确保新版本能够及时发布，配置强制更新，实现移动端内版本检测能力。

1.3.5 权限管理

京通 APP 需要面向不同用户提供不同的管理权限，确保各类用户权限边界明细、防止越权访问，操作记录可审计追溯。

1.3.6 用户标签画像及精准推送能力

京通 APP 需要进行精准、个性化的用户服务，需基于京通小程序已建标签画像库及精准推送能力，丰富用户标签，根据不同标签对进行用户分类，提供标签管理能力；持续汇聚来自大数据平台等外部系统及京通的用户行为数据，开展数据分析，为京通各前端提供千人千面的服务推送能力。

1.3.7 运营分析能力

京通 APP 应基于已有运营分析平台升级支持 APP 分析，统计和分析客户端流量、性能质量和用户行为等数据，以数据支撑产品、运营、推广的决策。

1.3.8 服务配置管理能力

京通 APP 需要具备基础配置管理、模块化开发配置能力、事项及服务上下架管理，在服务异常时可及时下架服务。可以按需展示服务的名称；需满足京通移动端多端服务配置应用；服务可根据用户权限或身份类型进行访问控制；当服务出现故障时，可一次配置，多端展示维护信息。

1.3.9 消息中心

京通 APP 应适配现有京通消息中心，在此基础上封装消息的统一对接、分发接口，用户消息应当移动端多端同步，在一端用户已读的消息不应在其他端重复推送。

1.3.10 消息通知管理

支持系统通知、业务提醒、活动通知等多种通知模式，向业务单位提供消息模板，实现 APP 消息统一管理，支持消息通知模板维护、内容编辑，便利业务单位了解消息的发送状态，知晓消息是否被用户已读，以及统计发送情况，赋能委办局优化服务。

1.3.11 消息多渠道推送

京通 APP 需要打通华为、小米、OPPO、vivo、苹果等主流厂商通道，支持自定义用户群、单用户或全量推送，并可通过控制台配置个性化模板实现精准触达，监测消息的发送情况以供统计分析。

1.3.12 对接资源接入与分发系统

京通 APP 需对接资源接入与分发系统，实现服务事项的统一调用。

1.3.13 对接京策系统

京通 APP 需对接京策平台，实现项目、政策的查询和展示。

1.4 搭建前端能力封装平台

搭建前端能力封装平台，充分复用原有京通小程序封装接口，完成京通三端小程序和 APP 地图定位、文件上传、附件下载、人脸识别、调起支付等共性能力的封装，委办局服务涉及相关功能时可直接调用京通移动端共性能力，实现京通移动端多端对接的一致化，减少委办局开发工作。

1.5 智能化应用

建设京通智能应用底层能力、政务智能体管理中台等能力，未来做好与市级政务领域大模型共性基层平台的对接工作。

1.5.1 智能应用底层能力

搭建智能应用基座，集成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 AI 技术，为前端智能应用提供支撑，包括智能意图识别、事项办理引导、智能语言交互、服

务质量管理、页面中英文翻译管理等内容，打造“咨询-识别-办理-反馈”全流程智能化服务闭环，提升用户体验和办事体验。通过构建 APP 蒙层等技术手段，实现原生页面与 H5 页面均能全流程调用中英文翻译等智能化功能。

1.5.2 政务智能体管理中台

建设面向各委办局的政务智能体管理中台，提供智能体管理、办事流程管理、组件管理、知识管理等能力。

1.5.3 政务场景训练

整合涉及到京通 APP 相关的智能问答、专属服务等多格式数据，完成高频事项的分类标注与实体识别，并构建包含 QA 对、SFT 数据和人类反馈数据的混合训练集；在模型训练环节，采用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通过文档向量化索引构建和元数据维护提升检索精度，结合查询重写与多路检索优化结果排序，同时运用提示词工程压缩技术提升响应速度；最终通过构建场景化测评集验证模型性能。

1.5.4 搭建政务服务智能体

基于智能体管理中台试点建设不少于 5 个政务服务智能体，通过导入服务问答知识库、配置服务办理的引导流程等工作，实现服务智能化办理。

2.信创需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均需适配国产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桌面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如果项目期内，因采购方原因尚未开展信创适配或需要进行信创环境迁移，投标方要在 2 年运维期间，免费适配或迁移。

3.系统集成需求

3.1 Top300 真机集成测试

APP 开发完成后，需要进行 Android 设备、鸿蒙设备和 iOS 设备的兼容性测试和功能测试。测试时需要考虑主流 Top300 类设备，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等不同型号设备。发现各类 APP 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崩溃、

兼容性问题、功能性问题、性能问题等，提升 APP 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减少用户流失。

3.1.1 兼容测试

支持 Android、iOS、HarmonyOS 平台应用。

支持前置脚本：通过脚本登录应用，通过脚本进入业务场景。

支持最多 3 个历史版本的应用覆盖安装测试。

支持 Crash/ANR 检测及错误调用栈分析定位。

支持使用遍历拓扑图复现问题。

3.1.2 功能测试

支持业界流行的测试框架。

支持在线可视化录制自动生成用例脚本。

提供多角度问题分析，包括测试视频、功能 Case 分析、Crash/ANR 错误调用栈、步骤截图、性能分析等。

3.1.3 性能测试

支持 6 项性能指标，包含：CPU 占用(%)、内存占用(MB)、帧率(FPS)、Jank、BigJank 和网络耗用(KB/S)。

支持对比历史基线性能数据，识别性能衰退等问题。

3.2 应用商店集成部署

APP 开发完成后，需要将 APP 安装包通过手机应用市场发布，分别考虑鸿蒙、安卓和苹果三类发布渠道的发版要求和流程。

3.2.1 鸿蒙渠道

主要考虑华为应用市场。根据华为应用市场要求，完成开发测试、内容准备、账号资质等准备工作。

3.2.2 安卓渠道

主要考虑华为市场、小米市场、OPPO 市场、VIVO 市场、应用宝市场、360 市场、百度等市场。根据各应用市场要求，完成开发测试、内容准备、账号资质等准备工作。

3.2.3 苹果渠道

主要考虑苹果 APP Store 应用商店。根据苹果应用商店要求，准备发布材料：

包括应用的图标、截图、描述、关键词等，这些材料要准确地展示应用的功能和特点，吸引用户下载。提交审核：将应用提交到苹果 APP Store 进行审核，需要确保应用符合苹果的审核指南和规定，如隐私政策、内容规范、性能要求等。发布与推广：审核通过后，确定应用的发布时间和策略，同时制定推广计划，利用社交媒体、应用商店优化（ASO）等手段提高应用的曝光度和下载量。

3.3 系统集成联调

将所有的基础设施、APP 应用、采购软件和服务，进行联合调试，模拟实际业务场景，对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进行全面测试。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和优化，确保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

（二）数据需求

1.数据汇聚

围绕京通 APP 业务主线，梳理统一的数据资源供需清单，依托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能力，把不同渠道、不同格式的内外关联数据进行快速汇聚，建设完善京通 APP 主题数据库，提升多元化数据采集和主题化数据汇聚能力。按要求完成京通 APP 功能、服务及智能化应用调用情况的埋点数据采集。

2.数据治理

依托大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库质量稽核能力、数据清洗转换能力、数据加工等治理能力，对京通 APP 所需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提升数据库质量、数据价值。

数据库质量管理：包括规则管理（准确性、完整性、唯一性、一致性、及时性、业务关联性等）、任务配置等。

数据库规整管理：包括格式转换、字典转换、内容转换等。

数据库加工：包括数据库模型定义、数据库模型调度等。

3.数据共享

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数据库共享能力，按照数据库交换标准，实现数据库资源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交换。将共享的数据库汇聚后，经整合与清洗，存放至指定的资源目录中。

（三）性能需求

1.系统稳定性要求

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平均无故障率达到 99.99%；满负载情况下，CPU 的使用率须小于 70%。本项目所涉及开发与采购系统的合格率均应达到 100%。

2.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查看页面最长不超过 3 秒，平均时间在 1-2 秒以内；千万级条数据量以下，单记录（精确匹配）查询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业务详情页面最长不超过 5 秒，平均时间在 1-3 秒以内；实时统计页面最长不超过 20 秒，平均在 5-10 秒以内。

3.系统容量指标

京通 APP 需支持日访问用户数 100 万，系统关键接口并发 5000QPS，以满足关键时期的高并发高可用的访问需求。采用分布式、容器微服务等技术，支撑互联网级的超大并发访问，提供低延时、不间断的服务，可按需要快速扩容，迅速提升高并发能力。

4.智能服务指标

京通问答平均响应时间（输出首个 token）≤3 秒，问答最大响应时间≤10 秒，用户并发支持能力：50 人。

5.云资源利用效率

充分利用各种政务云计算、安全和互联网服务，使平台更具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实现资源的动态管理和按需分配，能够根据应用及网络访问情况及时调整各种资源配置，使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本项目所涉及定制开发与采购系统的 CPU、内存、存储设备等资源利用率均应不低于 30%。

（四）安全需求

京通 APP 基础运行环境需满足等保三级安全防护要求，满足《国家信息化

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04〕66号）文件精神，参照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的技术要求，需配合完成并通过等保 2.0 三级测评。主要包括：

1.应用安全防护需求

1.1 后台安全加固

后台应用安全加固主要提供中间件及常见网络安全加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漏洞补丁管理；
- 2) 账号和口令管理；
- 3) 认证、授权策略调整；
- 4) 通讯协议加固；
- 5) 日志审核功能增强；
- 6) 其他安全配置增强。

1.2 应用安全管理

加强重要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设定分类分级管控的访问权限。

1.2.1 身份认证

身份认证是安全系统的基础，可以包括用户密码、手机验证码、随机验证码（如一串随机产生的数字上英文字母，生成一幅图片，图片里加上一些干扰像素（防止 OCR），由用户肉眼识别其中的验证码信息，拖动、点击或输入表单提交验证）等多种模式，防止恶意软件自动登录攻击，实现对各类用户访问系统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身份识别与认证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提供强制要求修改口令的功能。通过管理端的设置,可要求所有或部分用户必须定期或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修改口令;

2) 应用系统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的功能,锁定登录失败次数超过一定数量的用户账号;

3) 应用系统应具有超时处理的功能,当用户登录后在一段时间内无任何动作,应用系统应锁定界面并清除用户状态,用户必须再次进行身份认证才可恢复;

4) 不允许以超级用户的方式连接数据库系统、中间件服务器等,不允许使用超级用户访问操作系统、网络设备等。

1.2.2 统一鉴权管理

需建立统一的鉴权管理机制。根据各类信息的需求者进行分类控制,实现角色权限管理。可以根据公众级、信息类级别、自定义级别实现访问及操作控制。

1.2.3 日志安全审计

通过对信息调用者访问过程及各单位处理信息资源的过程进行记录保存,通过数据库审核软件等其他工具对日志进行审计管理、以防止资源访问和信息处理的抵赖。日志存储格式要符合京通监测系统的统一要求。日志存储时间要符合要求。

安全审计满足以下要求:

- 1) 身份认证审核;
- 2) 数据、文件的删除和修改等行为监控;
- 3) 系统管理员、系统安全员、审计员和一般用户所实施的操作监控;
- 4) 其他与系统安全有关的事件或专门定义的可审计事件;
- 5) 对于每一个事件,其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6) 日志信息应定期转存或备份到存储设备;

- 7) 可对审计数据进行报表分析功能，包括分类排序、筛选、趋势分析；
- 8) 应用系统可基于特定异常事件进行审计分析；
- 9) 应用软件应支持将日志事件以某种通用格式输出，作为集中审计的输入。

1.2.4 应用系统备份

建立应用系统备份机制，对应用系统进行冗余备份或负载分担，防止单台应用服务器故障等因素导致的单点故障，保障应用系统的业务持续性。

1.2.5 做好大模型应用安全防护

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和内容安全审核，防范模型篡改、算法漏洞、身份伪造、数据泄露等风险。

1.2.6 安全防护能力

提供攻击检测能力，包括 AI/ML 模型检测异常流量（如暴力破解、慢速攻击），防护策略可配置。

防护类型包括不限于：

- 1) SQL 注入：语法解析+正则匹配。
- 2) XSS：输入输出双向过滤。
- 3) API 安全：JSON/XML Schema 验证、令牌爆破防护。
- 4) Bot 管理，包括 web 和 APP 防护：人机验证（CAPTCHA）等。

2.对国密的要求

按照密评要求，依托政务云上的密码服务进行建设，满足本系统的密码应用需求。配合完成并通过密码测评。

（五）成品软件采购需求

1.活体检测人脸识别软件

活体检测软件需支持私有化部署，提供永久授权使用，可以集成在 APP、移动 H5 页面中，提供包括完成指定动作、读数字、录视频、炫彩活体、灵动活体等多种方式在内的活体检测方案，并使用人脸关键点检测和人脸检测等技术，

判定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并引导用户正确录制视频，来认证身份。

1.1 活体检测

通过对用户录制的自拍视频进行算法分析检测以确认当前用户为活人操作。需采用安全的活体监测能力。可防止电子屏、打印照片、挖孔照片、三维头模/面具等各种不同类型的攻击，支持眨眼、摇头、张嘴等多种动作活体模式，在金融场景有真实应用。采用防伪算法针对采集图片进行二次翻拍、视频录播等各类攻击检测和识别。

1.2 人脸比对

通过深度学习技术，学习人脸面部特征，将用户照片与待比对照片进行精准比对，识别非本人风险。支持不同光照、年龄、妆容、配饰、姿态等复杂条件下的精准识别。

1.3 技术要求

人脸比对验证准确率应在 99.5%以上，误识率 FAR 应低于 0.001%。能够适应室内外不同光照条件，能够适应正负 45 度以内的人脸姿态变化。连续运行无故障时间（MTBF）：应超过 10000 小时。

活体检测准确率在 99%以上，能够支持动作活体、炫彩活体、灵动活体、距离活动等多种活体检测方式，平均采集耗时不超过 7S。

可支持 200 并发，并可根据需要扩容到 800 并发以上。

2. 智能网关

智能网关需支持私有化部署，提供永久授权使用。满足以下要求：

2.1 协议统一

支持多种协议，并在网关层面进行统一，降低客户端维护网络通信方式的复杂度。

2.2 加密

对通信内容进行加密，支持国密。

2.3 验签

对通信内容进行签名和验证，确保通信来自合法客户端。

2.4 无线保镖

客户端提供可信运行环境，确保 APP 被破解后密钥不丢失。

2.5 客户端代码生成

支持自动生成移动端 SDK，实现前后端分离，提升开发效率。

2.6 API 管理

对 API 进行增删改操作，并对 API 进行导入和导出，API 上下线；
可以对智能体进行管理，实现智能体上下架。

2.7 限流

对接口进行限流，保护后端服务不会被大流量打死。

2.8 熔断

根据报错次数等条件对接口进行预置处理

2.9 路由探活

在网关转发时候，探测转发的路由是否活跃，如果不活跃，将路由重新按照权重分配到活跃的路由上。这样可以保证用户的每次请求都是活跃和有效的，进而保证服务的连续性。

2.10 API 版本管理

可以针对同一个 API 不同版本，可以进行回滚操作。

2.11 动态路由

支持按照权重、Header 等路由方式进行后端服务路由。

2.12 API Test/Mock

允许服务端没有开发完成而测试客户端，同时也支持客户端没有完成测试服务端，实现前后开发分离和解耦，提升开发效率。

2.13 服务发现

支持服务注册、发现与管控，实现服务聚合与集成，降低管理成本和安全风险。可以注册 H5 服务。

2.14 扩展能力

提供近线性水平扩容。

2.15 并发能力

能满足 6000 万以上用户使用访问，并可以扩容，并发不小于 3 万。

（六）互联网服务采购需求

1.地图服务（试运行期间 3 个月服务）

地图服务需实现地图展示、客户端定位等功能，为“京通”地图服务提供支撑。

京通 APP 需适配不同地图的 SDK，可以无缝切换。

2.防 DDOS 服务（试运行期间 3 个月服务）

采购互联网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支持临时扩容。

技术要求：

- 线路资源：八线 BGP
- 保底防护带宽：30G
- 资源：高防（电信级）线路
- 业务带宽：100 Mbps
- 业务 QPS：5000
- 防护域名数：50
- 端口数：50

3.CDN 服务（试运行期间 3 个月服务）

采购互联网 CDN 服务提升访问速度和性能。CDN 通过在多个地理位置部署缓存节点，将 APP 的静态资源，如图片、脚本、样式表等，缓存到离用户较近的节点上。当某个节点出现故障或遇到网络问题，CDN 系统可以自动将用户请求路由到其他正常的节点上，确保 APP 的内容能够持续、稳定地分发到用户端，提高了 APP 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技术要求：

- 业务 QPS：约 5000
- 支持临时扩容；
- 支持 IPV4 和 IPV6
- 按平均每天下载分发流量约 4TB 核算

4.短信服务（试运行期间 3 个月服务）

为支撑企业群众办事短信通知，需使用短消息服务。认证手机号需要发送短消息的环节或一键登录功能。

满足用户身份验证和手机号换绑的业务需求。

（七）政务云扩展服务

1.采购内容

扩展云服务名称		计价 单位	报价 单位	数量	期限
基础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	套·月	元/套·月	63	3
软件	国产集群数据库	套·月	元/套·月	2	3

2.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提供对应的服务。涉及到的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未涉及到的仅供参考。

（1）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租用服务，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数据库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国产集群数据库使用服务，并提供数据库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数据库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3.技术承诺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八）运维保障

对已交付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必要维护，对系统运行故障需及时响应及排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当系统出现异常导致京通 APP 无法使用时，将立刻响应并在 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同时为保证京通 APP 能够正常的运行，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发生各类故障时，提供 1 小时响应并处理，按需提供现场服务，相关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处理解决或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必须对数据安全履行保密义务。

四、项目验收要求

（一）服务成果

本项目中，中标方应提交的配套文档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项目管理相关文档：

1) 项目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

4) 项目质量管理相关文档;

5) 项目其他过程文档: 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培训记录等。

2.服务内容支撑文档:

1) 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文档;

2) 系统部署、运维文档(包括安装配置手册、应急恢复预案); 源代码(含源代码说明)及安装盘;

3) 数据库设计文档;

4) 测试、验收文档;

5) 项目配套标准规范; 项目测评报告;

6) 用户手册;

7) 其他文档: 如开发进度的周报、月报、会议纪要、试运行期运维日报等;

8) 故障处置报告。

(二) 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文档;本项目所涉及开发的系统与采购的软件合格率均应达到 100%;系统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需提交软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接入服务事项 ≥ 1300 项;区级旗舰店接入数量 ≥ 16 个;政务服务智能体建设数量 ≥ 5 个;智能网关支持最大并发 ≥ 30000 QPS;人脸识别软件准确率不低于 $\geq 99.5\%$ 。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方案,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京通 APP 建设实施计划书》并按照计划书提出的时间进度表进行实施。

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但最长不得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项目第三方测评:系统开发完成后,项目最终验收前系统要通过第三方的软

件测试、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项目验收：系统部署完成后，需要按要求开展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初验完成，开展试运行，第三方测评通过且试运行 3 个月无故障，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二）实施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 2 次付款：本合同下的全部服务完成初步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 3 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财政资金未拨付，以财政拨款到达账户的时间作为支付计算始点。

（四）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人应在组织管理中做好以下几点：

- 1.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
- 2.制定完整、详细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启动、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研发过程要形成相关纪要和文档；
- 3.全程进行项目跟踪和管控，建设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建设长效沟通机制，每周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4.及时提供工作进展、阶段成果，配合做好有关成果工作汇报；定期召开项目会议，沟通汇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需求变更，需求变更在 10%内，须承诺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和工期调整。如经双方协商，需求变更致使总工作量超出项目原定工作量的 10%，则另行协商补充采购事宜及工期事宜。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构成及资质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项目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指派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2.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要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须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具有丰富的项目全局把控和资源管理经验，负责总体设计、组织管理和协调，并作为本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对政务部门信息化建设有充分了解，具备移动端、大数据等领域系统开发的丰富项目经验。

3.支撑团队人员

支撑团队人员需 55 人及以上，应参与过类似政务服务移动端或智慧城市或大数据等领域系统开发项目。

（六）保密管理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保密工作方案，详细介绍相关保密措施，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数据（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等）进行严格保密，并与每个项目人员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六、分项限价要求

软件开发：分项限价为 839.85 万元。

采购活体检测软件：分项限价为 39 万元。

采购智能网关：分项限价为 75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分项限价为 5.472 万元。

采购防 DDOS、CDN、地图等服务：分项限价为 15.464 万元。

采购京通 APP 试运行期间 3 个月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分项限价为 3.756 万元。

投标人针对以上各分项的报价不得超出分项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项目成果归属

京通品牌归属招标方所有，由招标方协调提供的资源及为本项目专门制作的数据、信息、页面、栏目、专题、服务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本项目中涉及到依托中标人原有产品进行开发的，原有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中标人，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招标人享有。项目周期内乙方需配合完成专利申请，以甲方为第一单位，甲方人员为第一负责人，形成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号的发明专利 6 项，专利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形成软件著作权 1 项，软件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八、售后服务

（一）技术支持

1.提供项目服务期内的咨询服务。

2.在采购产品及定制开发系统试运行期间或软件升级期间，需派技术人员在指定现场负责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维护服务、性能评估与调优等。

3.项目正式验收后，本项目建设及采购部分应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包括采购产品及定制开发系统问题修补、应用升级服务和系统应用支撑保障服务，包括：1）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及修复，人工、自动化运维发现故障或收到服务请求须 1 小时内响应问题，并根据需要做出故障诊断报告。2）制定应急预案和措施；3）系统问题修补和应用升级服务及应用支撑保障服务。

4.系统上线后及免费运维期提供 7×24 的运维服务，确保系统稳定无故障运行。

5.对重保期间、特殊情况要制定技术服务预案和应急预案，配合完成应急演练，并承诺提供 1-2 人在指定地点开展 7×24 的现场值守服务。

6.免费运维服务期间，需提供安全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评估、安全巡检、安全值守等。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安全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成果。

7.免费运维服务期间，应提供数据加密、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安全审计、主机安全、应用安全监测、日志分析等服务，并提供服务的升级、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8.上线试运行及免费运维服务期间，提供日常安全监测服务，前端日常巡检。京通 APP 前端每天开展日常巡检服务，对虚拟云主机的用户状态、进程状态、数据和存储状态、网络端口状态、日志状态等情况进行日常巡检查看和分析。并针对 API 接口开展监测和日常值守服务，包括监测和值守接口的报错及响应时间，单位时间内的调用数量等情况，并将监测获得的用户访问情况（访问人次，访问趋势，页面访问情况，访问并发量等）、流量情况（平均流量，峰值流量等）、汇总云资源使用情况（CPU、内存、存储等）、接口异常情况（访问总量、访问趋势、异常率、异常预警等）和京通前端监控情况（js 异常、访问统计、运行情况等）等监控数据及时进行记录和上报，每日提供日常巡检服务报告。

（二）培训服务

1.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针对设计方案、开发工具、购置产品和系统运行、操作及使用提供相应的免费培训。

2.技术资料和源代码交接服务

项目设计开发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应提供该阶段应出具的技术资料，开发完成后提供全部技术资料。调试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并及时将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掌握的有关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形成文档并提交给招标人。项目验收后，中标人需在一个月内向招标人进行项目源代码和文档交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京通 APP 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京通 APP 建设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开发京通 APP，适配安卓、iOS 和鸿蒙等主流操作系统，建设“扫一扫”、“亮证”、“京通码”等功能，接入 1300 项以上服务、特色服务和至少 16 个区级旗舰店。

2、构建政务智能体 AI 管理中台，实现政务服务智能体统一管理，试点建设不少于 5 个政务服务智能体。

3、采购活体检测软件和智能网关。

4、采购京通 APP 试运行期间 3 个月防 DDOS、CDN、地图等服务。

5、采购京通 APP 试运行期间 3 个月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应按《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在乙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软

件系统时进行。

乙方应当在初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单元测试报告、系统集成测试报告、_____。

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按照以下标准组织验收：

本项目所涉及开发的系统及采购的软件合格率均应达到 100%；系统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需提交软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接入服务事项≥1300 项；区级旗舰店接入数量≥16 个；政务服务智能体建设数量≥5 个；智能网关支持最大并发≥30000QPS；人脸识别软件准确率不低于≥99.5%。所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出的服务成果要求。

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项目管理相关文档：

- 1) 项目管理办法；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进度计划；
- 4) 项目质量管理相关文档；
- 5) 项目其他过程文档：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培训记录等。

2.服务内容支撑文档：

- 1) 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文档；
- 2) 系统部署、运维文档（包括安装配置手册、应急恢复预案）；源代码（含源代码说明）及安装盘；
- 3) 数据库设计文档；
- 4) 测试、验收文档；
- 5) 项目配套标准规范；项目测评报告；

6) 用户手册;

7) 其他文档: 如开发进度的周报、月报、会议纪要、运维日报等。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项目经理及全职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市大数据中心其他项目建设。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但最长不得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2次付款：本合同下的全部服务完成初步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3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财政资金未拨付，以财政拨款到达账户的时间作为支付计算始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合同金额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

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3、本项目中涉及的专利权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皆归甲方享有；甲方确定申请专利的，由乙方负责免费实施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但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 1

工作方案

- 一、工作内容
- 二、工作要求
- 三、工作组织
- 四、计划安排
-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时，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开发				
2	采购活体检测软件				
3	采购智能网关				
4	信息系统集成				
5	采购防 DDOS、CDN、地图等服务				
6	采购京通 APP 试运行期间 3 个月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服务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